

最新自如出租委托代理协议(实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自如出租委托代理协议篇一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意见如下：

- 1、甲方自愿请乙方代办工商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相关工作，以上四证办完后由乙方交给甲方，乙方同时收清商定款项的余额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 2、本次代办甲乙双方商定收费采用包干形式【即甲方交给乙方一定数额的资金(含相关部门收取规费和乙方代办费)，乙方不再另行收费】。仅收取代办费形式(相关部门收取规费由甲方自行办理，乙方在办证中没有替甲方付现相关部门收取规费的义务)。
- 3、甲方在保证其必备办证资料真实完整情况下，乙方保证履行代办义务。
- 4、收费分两次付清，签订此约定书时甲方预付，余额付现时间见本协议第一条。
- 5、乙方联系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师事务所，由相关事务所进行法定验资、评估工作，验资和评估费用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本次审计、验资与评估费为，由乙方收取。

6、乙方承诺甲方在资料合法的情况下，按相关机关部门规定工作日时间完成相应办证工作(验资、评估2个工作日，设立登记10个工作日，组织机构代码证3个工作日，税务登记证2个工作日)。

7、乙方保证所办理的登记证真实、合法、有效。

8、其他双方约定事项

自如出租委托代理协议篇二

甲方：

乙方：

1、甲方委托乙方为省市(县)的区域性的独家总代理，代理“卓康”离子水瓶系列产品的销售、广告宣传和售后服务，包括今后开发的系列新产品。甲方不得在上述区域销售该产品，也不允许其他人在上述地区销售该产品。乙方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权在上述区域内设立分代理和分经销商，有权组织业务活动，并承担业务所需的旅差费、会展费、区域广告费。甲方对分代理和分经销商不承担责任，不干涉其业务。

2、甲方供货出厂价为：2型(超声波清洗)元/个，2型(内镀钛金)元/个;3型元/个。甲方开具发票并承担运费，乙方若需发汽车快运、铁路快件包裹或集装箱运输则另付运费。

3、乙方保证在以上区域内的年销售总数:2型离子水瓶个, 3型离子水瓶个;首批进2型(超声波清洗)产品个, 2型(内镀钛金)产品个, 首批进3型产品个。乙方除向甲方汇付首批进货的货款(和运费)元以外, 并汇付年销售与首批进货数之差额的1/10货款(元), 作为取得总代理权的定金。

4、本合同生效后, 如果乙方一年内能完成总代理的年销售总

数，该总代理权定金充抵每年最后一批进货款计算，并优先取得次年的总代理权。次年合同另行商定，条文一般照旧。

5、甲方将上述地区的独家总代理证书颁发给乙方(需镀钛证书者另交工本费)，并向乙方无偿按比例配给电视和报刊的广告策划，提供广告录相带、光碟，随货按比例配给彩印广告海报标贴广告和资料，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零售信誉卡，同时配给已发表的文章。当乙方要求增多配给的数量时，所需工本费由乙方负担。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可以在区域内制版印刷分发，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6、甲方供货时进行运输保险，途中如有配件损坏，乙方在收货后10天内寄回给甲方掉换新品。新配件寄往乙方的费用由甲方负担。乙方需要某些配件供给维修使用时，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有权确定给分代理商和经销商的价格。零售价可适当优惠。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实行信誉销售法，认真为用户办“零售信誉卡”，承诺使用180天内无效退货。乙方应要求分销商对初期的用户作书面记录，定期跟踪调查其饮用效果，以便掌握本地实例，为扩大区域性销售打好基础，同时为品牌建设和产品信誉作出贡献。

8、乙方在市场上发现仿造侵权的产品后，应迅速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必要的措施。

9、本合同有效期至年月日。期满前一个月乙方声明总代理权定金不充抵货款，同时要求续订次年的总代理合同，并汇付次年的首批进货款，甲方才能将次年的总代理权再次授给乙方。

10、本合同经过双方签字后，乙方按合同第3条汇付的资金到位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代表：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

卡号：

交通银行太平洋卡

卡号：

乙方：

代表：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自如出租委托代理协议篇三

乙 方(受托方)： _____

甲、乙双方就委托 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二、委托权限范围：

三、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指派律师 、 及 担任上述委托事项的承办人员，甲方指定本单位（家庭）为联络人员，联络地址： 电话：

四、代理收费的取费形式

1. 按收费标准收取；

2. 双方协商收费；

五、代理费用的收取：（依人民币计算）

1. 代理费用为 元；

2. 办案费用(交通、通讯、打字、复印、联络等)为 元。以上费用的收取时间和办法为 在代理活动中，乙方基于代理事务而必须开支的费用(交通、通讯、打字、复印、联络等)预计为 元，由甲方预交，乙方在结案提供相应的票据进行结算。

六、甲方郑重承诺：以上委托事项未经委托他人或已中止对他人的委托；随案移送的一切材料及口述情况绝对保证其真实性；未对乙方隐瞒与案件相关的重大情况。否则，乙方有权随时中止委托承办工作，有关费用不予退还，并保留追索赔偿的权利。

七、乙方对委托承办事务中所知悉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八、委托事务进入代理阶段后，乙方应尽职尽责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维护委托人的正当合法权益。但乙方不对所代理事务之结果承担任何经济责任。甲方并且不得因委托代理事项的变化或提前完成，而要求退减已交或应交的代理费额。

九、代理律师业务中，乙方不对案件标的承担经济责任及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承担。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乙方须加盖事务所合同章)后生效。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另行协议。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本委托事项终止(以授权委托

合同为范围，含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诉等情形在内)。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提交岳阳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二、以上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章)：_____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自如出租委托代理协议篇四

合同编号：

本合同当事人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省、市)(区、县);门牌号为
- 2、出租房屋面积共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套内面积)。
- 3、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第三条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四条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共个月。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使用。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五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每月租金为__元(大写万仟佰拾元整)。

租金总额为__元(大写万仟佰拾元整)。

2、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

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第六条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1)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

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2、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1)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

(2) 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第七条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

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

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1)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2)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3)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3、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7)拖欠房租累计个月以上。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个月前

书面通知甲方。

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条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日内向对方主张。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

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十一条甲方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的违约金。

甲方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2、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倍的滞纳金。

甲方还应承担因逾期交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4、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 拖欠房租累计个月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支付甲方滞纳金。

3、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

应该按合同总租金%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倍支付滞纳金。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

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倍的滞纳金。

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 1、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身份证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房产证号：

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号码：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自如出租委托代理协议篇五

甲 方：

法定地址： 邮编：

经 办 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法定地址： 邮编：

经 办 人：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国际货物运输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1、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陆运等相关事宜。

2、甲方委托乙方代为陆运时，甲方应及时传真给乙方正确、齐备的托运单据。托运单应明确标明船名、航次、提单号、场站、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最晚集港日期、货物品名及特别要求。

3、甲方在其委托乙方办理的出口代运货物中，不得夹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出口的物品。甲方应保证货物出境前已按照商检、海关规定办理相应的报检、报关事宜。

4、甲方要求货物紧急出运时，应事先在托运单“特别要求声明”中注明或者以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由乙方最后确

认航期，否则乙方不承担延误运输责任。

5、乙方收到甲方的托运单后，按照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均匀

6、乙方须每天早上将当天的运量、箱号、车号、司机联系方式、到达乙方工厂的时间，书面提供给甲方，以便及早准备装箱发货。

7、因甲方运量是规律性的，乙方须早计划、早部署，尽量白天安排运输装箱，避免晚间作业。

8、费用标准，汽运费()：元/20' (约25吨/20')

9、费用结算：每月1日双方认证上月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税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天内付于乙方费用。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任何一方均可提前30日提出终止合同，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